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UI DUC SINH (中文姓名：裴德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UI DUC SINH (中文姓名：裴德生) 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BUI DUC SINH (中文姓名：裴德生，下稱：裴德生) 自民國113年8月20日19時許至19時30分許止，在嘉義市某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酒精尚未消退，仍不顧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仍於同日21時15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37分許，行經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與大業路口，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員警並於同日21時4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裴德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3至4頁、第21頁反面），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見速偵卷第7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見速偵卷第8頁）及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見速偵卷第9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見速偵卷第13頁）、被告之外僑居留資料查詢結果（見速偵卷第14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01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02 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酌被告無前科紀錄，有其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被告本案於酒後騎
08 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所為實屬不該。參以所測得之吐氣
09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
10 產安全之觀念。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
11 陳高中畢業之學歷、職業為工、出生地為越南、家庭經濟狀
12 況勉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為外籍移工等一
1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
14 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6 赦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定。惟就是否一併宣
17 告驅逐出境，係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
18 義。而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
19 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
20 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
21 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22 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
23 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
24 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
25 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26 4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其
27 雖因本案觸犯公共危險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其
28 以工作為由申請來臺居留，有合法有效之居留原因，居留效
29 期至115年10月6日止，此有被告之外僑居留資料查詢結果1
30 份附卷可參（見速偵卷第14頁）；且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
31 罪之前案紀錄，有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再者，依

01 卷存事證尚難認被告因犯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而有繼續危害社
02 會安全之虞，是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犯罪性質、所
03 生危害、犯後態度及被告素行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無
04 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說明。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06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09 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廖宏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高士童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